



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文件

铜王财〔2017〕95号

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7 年区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》文件精神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按照不低于地方财政收入百分之二的比例安排专项扶贫资金，并在上年基础上增长百分之二十的要求，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。

2017 年已下达你单位区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 500 万元，再追加你单位区级财政扶贫配套资金 60 万元，专款用于我区脱贫攻坚和扶贫项目的支出。请严格按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年终列政府收支科

目“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”。

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

2017年5月11日

